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邱士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30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2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又聲請人雖於期間屆滿前即行聲請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林姿儀

附表：				113年度除字第249號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儁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營業部	112年10月20日	149,700元	BA0000000